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即劉鄭素琴即駿鴻企業社
相　對　人　榮享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曲樹坤
相　對　人　鄭金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3年度存字第60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台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03年度聲字第339號裁定，為相對人利益提供65萬元供擔保後，並經以103年度存字第601號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有關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，於因假扣押供擔保之情形準用之。是其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；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，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前項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3年度聲字第339號裁定書、103年度存字第601號提存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，並經調閱上述卷證查明無誤。是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然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且經向本院分案單位查明無訛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